

**【提案組別】F43-01 案由(048)****中鋼公司下腳料收入所產生之福利金，建議僅限中鋼人可使用。****說 明：**

- 1.按勞委會針對職工福利金運用相關解釋令之精神，職工福利金動支應以公平普遍之理念，辦理全體職工福利業務，不得對特殊之人給予特殊之利益。
- 2.現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：本聯合會之職工福利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。故案由所提作法，事涉適法性及修改現行章程規定，允宜慎重。
- 3.成立聯合福利委員會除隱含有集團福利資源共享之用意外，再者中鋼集團化後，集團福利標準的一致性，亦是鼓勵人員外派的做法之一。

**【提案組別】W56-08 案由(049)****維護單位和操作單位處在相同的作業環境，為何沒有特殊環境津貼？****說 明：**

- 1.本案勞資會議已有提案討論，摘錄A1說明如下：修護職位之職階係參考「操作職位之評價因素說明」及「特殊工作環境標準」，並與操作職位互相比較後訂定。基於維護工作特性之不同，故其職階係考量整體各項綜合因素而定，不宜比照操作職位之處理方式。
- 2.本案因涉及工作評價制度之精神，勞資會議已有決議送請A1、H2再研議，詳細討論與回覆意見，請參閱勞資會議紀錄。

**【提案組別】W56-12 案由(050)****有關退休金及特殊專案離退之薪資計算基準，請工會整理後公告。****說 明：**

- 1.退休金：勞基法第55條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係按工作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，每一個基數等於一個月的平均工資，有關月平均工資計算為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。公司現行平均工資內含有基本薪給（本薪+伙食津貼+特殊環境津貼）、主管加給或領班津貼、加班費、夜點費等項目，同時併計入不請假與不休假獎金。
  - 有關不休假、不請假獎金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，並非直接將金額除以6，而是以屆退前一年度與當年度按比例計算，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工會於99.9發給各小組之備忘錄，如會員著重在退休金之多寡，於屆退前一年即需留意休假日數。
  - 當月實支基本薪給會受事假或曠職等因素的影響，進而減少平均工資的金額。
- 2.特殊專案優惠離退：
  - 結算金：計算方式與上述平均工資相同。
  - 離職加發金：係以現支基本薪給為給付基礎，不受事假或曠職等因素的影響。

**【提案組別】Y55-06 案由(051)****政府推行綠能政策推廣電動機車，建請公司配合和以往一樣能於各廠區車棚增設充電設施，福委會能比照交通車津貼，補助同仁購買電動機車。****說 明：**

- 1.電動機車已由經濟部工業局列為重點推廣項目，並公告至102年止補助購買民眾，其中「小型輕型電動機車」可補助8,000元。
- 2.如購買電動機車由公司或福委會編列預算補助，則電動腳踏車、電動汽車甚或其他具節能減碳效能之交通工具（例如：捷運、腳踏車）是否亦比照前述原則一體適用？如此恐將造成福利資源的排擠效用，允宜謹慎。
- 3.至於是否於各廠區車棚增設充電設施，宜視電動機車普及程度與公司環保政策適時適地設置，以免設備閒置。